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  
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项目代码	2106-320583-89-05-384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芹	联系方式	189626335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u> 分 <u>51.222</u> 秒， <u>31</u> 度 <u>14</u> 分 <u>17.6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1）254 号
总投资（万元）	165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b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b>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苏政复〔2018〕49号）；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2、《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91号。</p> <p>3、《昆山市 F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18]12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①《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昆山市 F04 规划编制单</p>		

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文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集约，提升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根据《昆山市F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②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划定的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 ③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

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保护要求。

## 2、与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相符性

《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千灯总规》）概况如下。

### （1）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 （2）规划范围

千灯镇域，总面积78.5平方公里。

### （3）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千灯镇的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和服务昆山南部片区的的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在现状工业重镇、文化古镇的基础上，把千灯建成旅游名镇、中心强镇、生态新镇。

### （4）产业发展重点

#### ①第二产业

a、加强培育新兴产业

依托现状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b、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逐步淘汰或搬迁效益较低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效益，并向高端产品制造和研发、中试方向发展。

c、振兴传统手工业

挖掘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扶持传统手工业发展。

②第三产业

a、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发挥千灯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昆曲、名人文化资源，加快演艺、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b、现代物流业

充分利用苏沪高速及区域交通优势，承接“大虹桥”战略的辐射，衔接上海、苏州等消费市场，加快发展航空、冷链等特色物流业。

c、商务商贸业

按照昆山市南部片区中心的定位，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功能。

3) 第一产业

a、高效农业

依托大唐生态园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构筑粮食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b、休闲农业

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6) 城乡空间结构

《千灯总规》指出，镇域空间形成“两廊、四轴、四区”的布局结构。

①两廊

指吴淞江生态廊道、千灯浦景观廊道构成的“T”字形廊道。吴淞江生态廊道以生态功能为主，逐步调整廊道内工业用地；千灯浦及沿线地区是昆山市南部片区蓝道和绿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千灯镇以生态和文化功能为主、体现多样化滨水景观的主要廊道，串联沿线滨水居住区、古镇和生态农业区。

②四轴

依托机场路、黄浦江路、炎武大道、玉溪路的井字形交通走廊，形成城镇空间发展轴线，联系昆山中心城区及南部片区其他城镇。

③四区

a、转型示范区：机场路以北至吴淞江的地区。有选择、分时序地实施“退二优二”，但用地不扩展。退出工业用地可利用原厂房设施，引入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或调整为生态服务功能。

b、城镇生活区：机场路以南、以西，淞南路以北，宏阳路、千灯浦以东区域，作为城镇生活的主要空间。

c、工业物流区：淞南路以南、沪常高速以北的区域。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d、农业示范区：宏阳路、千灯浦以西、沪常高速以北的区域和沪常高速以南部分，积极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加强与旅游业的联动发展。其中，花博园、金谷养生园、大唐生态园等特色园区可适度布局旅游用地，强化园区的旅游服务功能。

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厂区内，所在地块属于淞南路以南的工业物流园范围，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日月新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本次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危化品仓库用于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储存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易燃易爆、易制毒碱性类、有机酸类等危险化学品。符合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和产业发展的要求。

**3、昆山市千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

(1) 千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概况

①规划范围

昆山市千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北至苏虹机场路,南起淀山湖镇的北环路,西至千灯浦河,东到苏虹机场路。总规划用地面积35平方公里。

②用地规划

工业区分为二大块:一是机场路和苏沪高速公路之间的由原创型工业区、民营区、电子区、精密机械区和物流区。二是苏沪高速公路以南的生态科技园区和发展预留区。生活区域保留千灯古镇区和石浦社区。

③规划产业定位

引进高科技、高附加值的产业为主,配套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机械设备等上下游相关产业;精密机械产业,重点发展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大型模具和零部件,形成规模优势。

④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规划

水源由昆山水厂统一供给,总用水量为22万m<sup>3</sup>/d,在黄浦江路一侧设水增压站1座,规模为15万m<sup>3</sup>/d,用地规模为1.5公顷,由水厂沿黄浦江路敷设DN1000输水管至增压泵站,供水压力为0.5Mpa。消防用水指标为200升/秒。

b、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分为主、次干道两个等级。道路建设已初具规模,主干道有黄浦江南路,红线控制宽度100米,次干道有秦峰路、并蒂莲路等,红线控制宽度30米,区间路8米。

c、供电工程规划

启动区主电源为220KV的秦峰变以及花桥变。新增两座110KV变电站,分别位于东北部和西南部,目前,区域北侧规划有110KV西横变,南侧规划有110KV杨湘变,和新增110KV变电站共同服务规划片区。每座变电站规模按2×63MVA。

d、供气

气源规划:以天然气为气源,利用“西气东输”工程,高压天然气输气管(B0.4<P≤0.8(MPA))从昆山天然气门站出发,经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进入规划

区，调压后的中压天然气管沿区内主次干道埋设，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通过中低压用户调压站调压，低压天然气直接向用户单元供气。规划区内共设五个中低压调压站。

#### e、区域污水处理厂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位于千灯镇曼氏路8号，该污水厂按“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建设总规模为3万吨/天，其中一期0.5万吨/天、二期1.0万吨/天、三期 1.5万吨/天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A<sub>2</sub>/O氧化沟工艺，同时进行深度处理（活性砂滤+化学加药除磷+紫外消毒），在区内设置4个污水提升泵站。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属于“昆山市F0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设施，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危化品仓库用于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储存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易燃易爆、易制毒、碱性类、有机酸类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地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备，区域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无“三废”产生，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

经查《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入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5.8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4.0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不属于沿江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p>

	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不新增用水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不涉及。	相符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万元工业不增加用水量;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新型工业物流</p>			

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2）项目从事[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日月新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本次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空地建设危化品仓库用于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产业。</p> <p>（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氮磷原辅材料的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条例》要求。</p> <p>（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p>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4月编制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416-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项目能源为电，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与要求相符。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管 控	达到省定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4月编制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24-2416-M。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用水。</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 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 ①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噪声，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5	1.229	6.145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6.145

### （7）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特别管理措施内的行业
3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

	(2024 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	目录(2024 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8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对照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 20 条禁止项目, 符合该文件要求

#### 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VOCs（乙醇、异丙醇）物料全部密闭储存。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	相符

	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根据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其他企业”源头替代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相符

## 6、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

不产生有机废气。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p>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p>	<p>本项目从事[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p>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p>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F04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内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	符合

	转型升级	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曾用名“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变更为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 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企业一期工程《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月产 BGA 基板 12 百万（KK）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4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6]48 号），一期工程的建设未建设；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一期宿舍扩建项目》于 2011 年 8 月获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1]3194 号），已建设，未要求验收；

二期工程《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月产 BGA 基板 4 百万（KK）颗和月产 FC 基板 6 百万（KK）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1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25 号），二期工程修编于 2012 年 5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86 号），二期工程未建设；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制氮站项目》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2]1766 号），已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通过环保验收；

三期工程《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增设封装测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0]46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取得第一阶段环保验收（苏环验[2012]52 号），三期工程《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增设封装测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于 2015 年 4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便管[2015]116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第二阶段环保验收（苏环验[2016]143 号）；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第三阶段自主验收；

四期工程《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扩建 3461KK/年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封装测试项目》于 2012 年 4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2]66 号）。

以下针对三期项目技术改造：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建设内容

年7月18日获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复（昆环建[2019]1505），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8月6日获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复（昆环建[2020]40944），于2021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废水提升改造项目》于2020年10月16日获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3018号），于2021年4月1日完成自主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FCLGA 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3019号），已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目前已设置1间危险品库（甲类），无法满足储存分区需求。为了将不同性质原料分区存储，降低环境风险，适应安全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厂区管理，企业拟投资1650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危险品库A（甲类）一座，占地面积750m<sup>2</sup>，建筑面积750m<sup>2</sup>，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公司储存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

项目已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106-320583-89-05-384994）。由于订单原因，本次仅新建仓库750m<sup>2</sup>，其余内容建设时另行申报。

### 报告表编制依据

####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G59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本项目属于“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1650 万元

##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危险品库 A（甲类），占地面积 750m<sup>2</sup>、建筑面积 750m<sup>2</sup>

不涉及现有项目产品变化，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后表 2-13。

表 2-2 本项目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类别	备注
危险品库 A	1	750	750	甲	新建

备注：仓库建成后不储存甲类 3、4 项物料。仓库内部预计采用耐火极限 $\geq 4.0h$ 的防爆墙进行防火分区分隔，共划分 4 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 $\leq 250m^2$ 。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类别	层数（层）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生产厂房（A01）	3/-1	15200.6	35925.4	丙	与扩建前一致				-1 层为废水储罐、1 层含消防泵房、生产车间，2 层为生产车间、3 层空置
2	二期生产楼（A02）	6（局部含-1 层）	8181.0	51275.79	丙	与扩建前一致				1 层、5 层、6 层外租，3~4 层空置
3	原材料仓库楼	5	4912.6	24768	丙	与扩建前一致				1 层为原材料仓库、冷

	(S01)						库、办公室，2层南侧设置包材仓库，北侧设成品打包区及成品仓库，4层设置包材仓库，3层、5层外租
4	动力厂房(S02)	5	6048	23829	丁	与扩建前一致	1层含消防泵房、2层为废水处理区域，3层为空压机、配电房，4层为纯水车间，5层局部放置尾气吸收装置、冷水塔等辅助设施
5	二期办公楼(S03)	3	3795.8	11714.23	丙	与扩建前一致	1层为餐厅，2层空置，3层为办公室
6	二期厂务楼(S04)	5	6016.62	17696.88	丁	与扩建前一致	1层含危废仓库，2层~3层空置，4层~5层外租
7	厂房(U01)	4	12261.25	49767.2	丙	与扩建前一致	外租
8	危险品库一	1	150	150	甲	与扩建前一致	/
9	110KV变电所	3 (局部)	1078	2250	丙	与扩建前一致	/
10	一般固废仓库	1	600	600	丙	与扩建前一致	/
11	氮氢混配站	1	191	191	甲	与扩建前一致	/
12	宿舍楼101	6	1740.81	10118.58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3	宿舍楼102	6	1763.75	10481.12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4	宿舍楼 103	5	359.04	1758.9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5	宿舍楼 104	5	388.49	1922.08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6	宿舍楼 201	6	1572.63	9486.24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7	宿舍楼 202	6	1572.63	9486.24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8	宿舍楼 203	6	1608.44	9701.1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19	宿舍楼 204	9	1158.91	10340.09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20	宿舍楼 205	6	530.69	2630.86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21	宿舍楼 111	5	1032.30	5296.70	民用	与扩建前一致				/
22	危险品库 A	/	/	/	/	1	750	750	甲	新建

注：扩建前构筑物面积为企业建设工程消防意见书所验收面积。

表 2-4 仓库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方位	相邻建筑物及耐火等级	标准依据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符合 性
<b>仓库（甲类、二级）</b>					
东	预留工业用地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表 3.5.1	/	/	符合 要求
南	预留工业用地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表 3.5.1	/	/	符合 要求
西	中央餐厅（已建民用、耐火等级二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3.2.2	50	50.5	符合 要求
西南	地上停车场（已建）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表 4.2.4	15	29.8	符合 要求
北	危险品库（已建甲类、耐火等级二级）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3.2.2	20	25.7	符合 要求

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一期：新建 750m<sup>2</sup> 仓库 A）安全预评价报告》（未评审），日月新拟建设仓库周边 50m 范围内无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与厂区北侧淞南路最近高压架空线距离约 320m，与厂区西侧黄浦江路最近高压架空线距离约 365m；拟建仓库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的要求。

#### 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5，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5 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备注
1	监控	/	若干	甲类仓库内	/
2	照明灯	LED-18W（（Exd: Ga,IIA T2））	108	甲类仓库内	吊装
3	排风机	1000/1800CMH, 100/200Pa	2	易制毒车间	/
4	排风机	5000/8500CMH, 200/400Pa	1	易燃易爆车间	/
5	排风机	3300/5700CMH, 150/300Pa	1	易制爆仓库（双氧水）	/
6	排风机	4700/7700, 200/400Pa	2	普通化学品	/
7	排风机	2800/4500CMH, 150/300Pa	2	普通化学品	/
8	排风机	2400/4000CMH, 150/300Pa	1	易制爆（双氧水）车间	/
9	排风机	10800/18360CMH, 200/400Pa	1	易燃易爆车间	/
10	电动叉车	/	2	/	调用现有叉车，不新增

##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新建危险品库 A（甲类）储存一览表

仓库	名称	组分	性状	危险特性	最大存储量	储存规格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危险品库 A（甲类）	乙醇（无水）	无水乙醇 99.5-100%	液态	易燃	6000L	25L/桶	易燃易爆区	汽运
	异丙醇	异丙醇≥99.7%	液态	易燃	500L	500ml/瓶		汽运
	双氧水	30%	液态	氧化剂/腐蚀性	300L	500ml/瓶	易制爆区	汽运
	硫酸	硫酸 95~98%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2t	500ml/瓶	易制毒区	汽运
	盐酸	盐酸 36-38%；水 62%-64%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6L	500ml/瓶		汽运
	电解退镀液 EBS-100	甲基磺酸 40~60%；甲基磺酸锡 40~80%；水 8~12%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0.25t	25kg/桶	有机酸类区	汽运

XY-C70 补充液	二乙二醇单丁醚乙酸酯 52%；甘油 3%；聚乙二醇 30%；AEO 表面活性剂 5%；水 10%	液态	丙类	1000L	25L/桶	碱类区	汽运
------------	--	----	----	-------	-------	-----	----

表 2-7 储存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乙醇（无水）	无色液体，相对水密度 0.789g/ml，熔点-114.1℃，沸点 78℃，闪点(°C): 14.0，饱和蒸汽压 5.33kPa(19.5℃)	易燃	有微毒，LD <sub>50</sub> : 5000mg/kg(大鼠经口)；4300 mg/kg(小鼠经口)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C): -88.5，沸点(°C): 82.5，闪点(°C): 11.7，饱和蒸汽压(kPa): 4.40(20℃)，蒸气密度(空气=1):2.1，密度/相对密度(水=1, 20℃, g/cm <sup>3</sup> ): 0.79	易燃	有微毒，LD <sub>50</sub> : 5000mg/kg(大鼠经口)；4300 mg/kg(小鼠经口) 易燃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熔点(°C)-2，沸点 158℃，相对密度(水=1)1.46，饱和蒸汽压 0.13KPa(15.3℃)。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不燃	无资料
硫酸	澄清液体，无味，相对水密度 1.83，熔点/凝固点 3℃，沸点 290℃，蒸汽密度 3.39-(空气=1.0)，密度/相对密度 1.84cm <sup>3</sup> /克在 25℃	无资料	LD <sub>50</sub> : 2140mg/kg(大鼠经口)；510 mg/kg(大鼠吸入)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熔点-114.8℃。蒸汽压 30.66KPa (21℃)，比重约 1.2，易挥发，与水混溶，溶于碱液，沸点(°C): -85.0	无资料	LD <sub>50</sub> : 0.282mg/l/96h(鱼)
电解退镀液 EBS-100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沸点-108℃，比重约 1.2，易挥发，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相对密度 1.25-1.35 (25℃)	无资料	无资料
XY-C70 补充液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pH 值: >12.5，闪点-105℃，比重约 1.2，易挥发，与水混溶，溶于碱液，密度 0.98-1.08 (20-25℃)	不易燃	无资料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6.1 公辅工程

表 2-8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三期）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4800m <sup>2</sup>	4800m <sup>2</sup>	不变	/	
	成品库	4800m <sup>2</sup>	4800m <sup>2</sup>	不变	/	
	危险品库一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不变	/	
	危险品库 A	/	750m <sup>2</sup>	+750m <sup>2</sup>	本次新建，用于乙醇（无水）、异丙醇、双氧水、硫酸、盐酸、电解退镀液 EBS-100、XY-C70 补充液物料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不变	/	
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	1218529.26t/a	1218529.26t/a	不变	供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966060t/a	966060t/a	不变		
	排水	生产废水	129600t/a	12960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940464t/a	940464t/a	不变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电	21858 万 kWh/a	21863 万 kWh/a	+5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冷却水系统	5 个座冷却水塔(4 个用 1 个备) 每台冷却循环能力为 910m <sup>3</sup> /h	5 个座冷却水塔 (4 个用 1 个备) 每台冷却循环能力为 910m <sup>3</sup> /h	不变	/	
	供气	56 万 m <sup>3</sup> /h	56 万 m <sup>3</sup> /h	不变	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公司提供，主要用于生活区商业街	
	绿化	88540m <sup>3</sup>	88540m <sup>3</sup>	不变	绿化率 27.37%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电镀废水处理设备1套, 研磨/划片废水处理设备1套, 蚀刻线废水处理回用设备1套	电镀废水处理设备1套, 研磨/划片废水处理设备1套, 蚀刻线废水处理回用设备1套	不变	/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洗涤塔2套 (NaOH+NaClO 作吸收剂)	有机废气洗涤塔2套 (NaOH+NaClO 作吸收剂)	不变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02
		酸性废气	酸性废气洗涤塔1套 (稀 NaOH 作吸收剂)	酸性废气洗涤塔1套 (稀 NaOH 作吸收剂)	不变	排气筒编号为 DA005
		碱性废气	碱性废气洗涤塔1套 30%硫酸 (作吸收剂)	碱性废气洗涤塔1套 30%硫酸 (作吸收剂)	不变	排气筒编号为 DA006
		废水处理站废气	喷淋液体 (NaOH+NaClO 作吸收剂)	喷淋液体 (NaOH+NaClO 作吸收剂)	不变	排气筒编号为 DA003、DA004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435m <sup>2</sup>	435m <sup>2</sup>	不变	/
		一般固废仓库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不变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
	环境风险工程防护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116m <sup>3</sup>	116m <sup>3</sup>	不变
缓冲池		700m <sup>3</sup>	700m <sup>3</sup>	不变	不依托	
事故应急池		900m <sup>3</sup>	900m <sup>3</sup>	不变	不依托	
事故应急池		330m <sup>3</sup>	330m <sup>3</sup>	新增	危险品库 A 配套拟新建事故应急池 330m <sup>3</sup>	

表 2-9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四期在建)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500m <sup>3</sup> /d	供水管网供给
	纯水制备	2520m <sup>3</sup> /d	
	排水	2500m <sup>3</sup> /d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供汽	14t/hr	新增 1 台 10t/hr 燃气锅炉, 1 台 4t/hr 燃气锅炉

	供电	1310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冷却水系统	48000m <sup>3</sup> /h	新建冷却水塔
	供气	80 万 m <sup>3</sup> /h	管道天然气，天然气公司提供，主要用于燃气锅炉
	绿化	91240m <sup>3</sup>	绿化率 46.1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500m <sup>3</sup> /d	新建废水处理系统，厂内处理达接管标准
	废气处理	144000m <sup>3</sup> /h	新增废气水洗塔，设计能力 144000m <sup>3</sup> /h 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1866t/a	依托现有

## 6.2 危化品二仓库设计方案

### (1) 建筑情况

危险品库 A 框架结构为一层，占地面积 7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50m<sup>2</sup>。

### (2) 运输

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存储的物料厂外运输委托第三方公司采取公路运输方式。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

### (3) 消防设施

拟在仓库外围设置 2 具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25L/S，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仓库内布置 6 具室内消火栓，采用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消火栓，混合比 3%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仓库内拟配置 3A 级别干粉灭火器。

### (4) 火灾报警

仓库内拟采用耐火极限  $\geq 4.0h$  的防爆墙进行防火分区分隔，分隔成 4 个仓库，每个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联动防爆事故风机。

### (5) 存储设计方案

仓库内拟设置防爆型照明配电箱、防爆照明灯、防爆开关、防爆事故风机等，电气线路穿热镀锌厚壁钢管保护，其进线处采用防爆挠性连接软管保护，其电气连接处应进行电气隔离密封。库区凡正常情况下不带电，而当绝缘破坏有可能呈现电压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拟可靠接地。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用电设备金属外壳、电缆桥架、金属保

护管以及防静电接地干线均与 PE 线连接。电气系统中，所有线路、电机及其他用电器均设过载及短路保护。在库区入口处设置裸露的金属栏杆，并与接地网可靠连接，操作人员进入该场所之前，应徒手或徒手戴防静电手套紧握金属栏杆，以导走人体从外界带来的静电电荷。

#### (6) 通风

仓库安装防爆风机，增加空气的流动，以减少易燃、易爆气体的聚集。

### 7.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企业共两处出入口，其中主要人流及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出口黄浦江路一侧，淞南西路一侧设生活区出入口。北侧为淞南路、奥园誉景澜庭、亭林高级中学（在建），西侧为黄浦江南路、玮翔精密电子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奥园誉景澜庭，约 60 米。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1500 名，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项目年生产 360 天，三制工作，每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24 小时。

### 9.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北部区域为生活区，含宿舍、商铺、非机动车棚等共 19 栋建（构）筑物，宿舍区域和员工活动场所北侧设置北出口警卫室。

厂区中部从西往东依次为生产厂房（A01）、动力厂房（S02）、厂房（U01）、原材料仓库（S01），动力厂房（S02）北侧为氮氢气混气站、地理柴油库，动力厂房（S02）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紧邻原材料仓库（S01）南侧为公司卸货平台及雨篷；危险品库一位于厂房（U01）以东、原材料仓库（S01）以南；危险品库一东侧为停车场。

厂区南部从西往东依次为二期生产楼（A02）、二期厂务楼（S04）、日月新停车场。二期厂务楼（S04）北侧为 110kV 变电所，南侧设置制氮站；停车场北侧为二期办公楼（S03），办公楼内餐厅使用电灶，不涉及天然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设施，在厂区内二期办公楼（S03）东侧空地建设危险品库 A 用于配套企业的生产活动，储存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易燃易爆、易制毒碱性类、

有机酸类等危险化学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仓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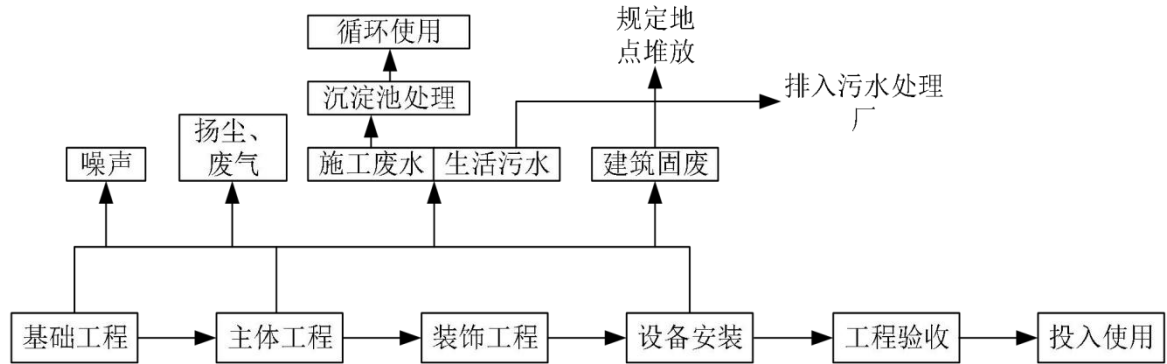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基础工程：**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由挖掘机、运土卡车等施工，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生活污水，基础工程挖土方量大于回填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废弃土方产生。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设计图纸进行加工室内地面防滑等级不低于中高级。装修阶段应尽量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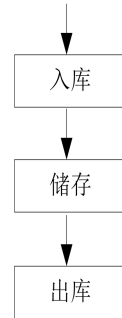
①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 2、营运期

危化品物料



**图 2-2 新建危化品仓库二物料存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存储的物料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其运输各种危险化学品的汽车，按各物料分类设置相应的卸货区。经仓库保管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以及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组织装卸人员装卸物料。厂内采取人工装卸，或电动叉车装卸入仓库临时贮存以备供货需要。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调配、灌装、分装等作业。

## 1、原有项目概况

### 1.1 现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现有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现有项目基于《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FCLGA 生产线技改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43019 号进行回顾。

企业原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企业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批复文号	投产及验收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月产 BGA 基板 12 百万(KK) 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月产 BGA 基板 12 百万（KK）颗工艺	2006 年 4 月取得苏环管[2006]48 号	未建设，超5年已无效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月产 BGA 基板 4 百万（KK）颗和月产 FC 基板 6 百万（KK）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期工程（月产 BGA 基板 4 百万（KK）颗和月产 FC 基板 6 百万（KK）颗项目）	2007 年 1 月获得苏环管[2007]25 号；2012 年 5 月获得苏环审[2012]86 号	未建设，超5年已无效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增设封装测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增设封装测试生产工艺	2010 年获得苏环审[2010]46 号，2015 年取得苏环便管[2015]116 号	2012 年 7 月取得第一阶段环保证收（苏环验[2012]52 号），2016 年 11 月取得第二阶段环保证收（苏环验[2016]143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第三阶段自主验收，达产能 75.75%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一期宿舍扩建项目	宿舍扩建	昆环建[2011]3194 号	已建设，未要求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扩建 3461KK/年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封装测试项目	扩建 3461KK/年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封装测试项目	2012 年 4 月获得苏环审[2012]66 号	在建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制氮站项目	新增制氮站	昆环建[2012]1766 号	2013年12月06日通过环保证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线技术改造项目	480kkSOIC 产品技改	2019 年 7 月获得昆环建[2019]1505	2020年12月24日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线技术改造项目	36kkFBGA 产品技改，600kkSOIC 产品技改，部分废水处置方式变化	2020 年 8 月获得苏行审环诺[2020]40944	2021年11月6日完成自主验收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三期工程配套的废水处理站提升	2020 年 10 月 16 日获得苏行审环	2021 年 4 月 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改造	评[2020]41038号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FCLGA 生产线技改项目	对三期工程中 BGA 生产线 12kk 进行技改，技改后产品名称为 FCLGA	2020年12月21日获得苏行审环诺[2020]4301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282580XQ001V。

表 2-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

序号	申请事项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证编号
1	申领	2019-12-20	9132058376282580XQ001V
2	变更	2021-03-03	
3	变更	2022-06-01	
4	重新申请	2022-12-14	
5	变更	2023-11-29	
6	变更	2024-02-22	

### 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保批复情况	建设进度	
一期工程	BGA 基板：12KK/月		8640	2006 年取得苏环管[2006]48 号	未建	
二期工程	BGA 基板：4KK/月 FC 基板：6KK/月		8640	2007 年取得苏环管[2007]25 号；2012 年 5 月取得苏环审[2012]86 号	未建	
三期工程	封装生产线		PBGA:21kk/年	8640	2010 年取得苏环审[2010]46 号；2015 年取得苏环便管[2015]116 号	已建设三阶段，达产能 75.75%
			FBGA:28kk/年	8640		
			WBGA:36kk/年	8640		
			QFP:81kk/年	8640		
			SOIC:5000kk/年	8640		
	测试生产线		1900kk/年(自测)	8640		
3266kk/年(外测)			8640			
四期工程	集成电路 (IC)	封装生产线	PBGA:99kk/年	8640	2012 年取得苏环审[2012]66 号	在建
			FBGA:143kk/年	8640		
			QFP:203kk/年	8640		

			SOIC:5122kk/年	8640			
		测试生产线	1960kk/年(自测)	8640			
			3266kk/年(外测)	8640			
	分立器件 (Discrete)	封装生产线	TO:1000kk/年	8640			
				SO:330kk/年	8640		
				DFN:1700kk/年	8640		
				QFN:30kk/年	8640		
			测试生产线	3060kk/年	864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三期、四期工程）

**表 2-13 现有项目工程方案（三期工程和四期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KK/年）			年运行时数
			已批生产能力	已建生产能力	2024年产量	
1	三期工程：集成电路（IC）	PBGA（塑胶球格阵列封装）	21	15.5	0	8640h
2		FBGA（细间距球格阵列封装）	64	52.5	0.000247	
3		WBGA（球状矩阵阵列封装）	36	0	0	
4		QFP（四侧引脚扁平封装）	81	50	17.9129	
5		SOIC（小输出线集成电路封装）	5000	3363	3041	
6		/	1900（自测）	1293（自测）	2106.4	
7		/	3266（外测）	3066（外测）		
8	四期工程：集成电路（IC）	PBGA（中文名称：塑料球格阵列封装）	78	0	0	8640h
9		FBGA（中文名称：细间距球格阵列封装）	79	0	0	
10		QFP（中文名称：四方引脚扁平封装）	122	0	0	
11		SOIC(中文名称：小外形封装集成电路)	122	0	0	
12		/	60	0	0	
13	四期工程：分立器件（Discrete）	TO(中文名称：插件式元器件)	1000	0	0	
14		SO(中文名称：小贴片式封装元器件)	330	0	0	

15		DFN(中文名称: 双侧扁平无引脚 封装)	1700	0	0
16		QFN(中文名称: 四方扁平无引脚 封装)	30	0	0
17		/	3060 (自测)	0	0

### 3、现有项目（三期工程）的污染情况

#### 3.1 废气

##### (1)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封装车间的有机废气和电镀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NaOH+NaClO作吸收剂进行喷淋洗涤，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电镀酸性废气采用稀NaOH溶液作为吸收剂进行喷淋洗涤，处理后从30m排气筒排放；蚀刻线碱性废气采用30%硫酸溶液作为吸收剂进行喷淋洗涤，处理后从30m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采用硫酸+NaClO溶液作为吸收剂进行喷淋洗涤，处理后从30m排气筒排放。

表 2-14 现有项目（三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m)	排气筒编号
1	封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洗涤塔 2 套 (NaOH+NaClO 作吸收剂)	30	DA001、DA002
2	电镀线	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洗涤塔 1 套 (稀 NaOH 溶液作吸收剂)	30	DA005
3	蚀刻线	氨气	洗涤塔 1 套 (30%硫酸作吸收剂)	30	DA006
4	废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洗涤塔 1 套 (硫酸+NaClO 作吸收剂)	30	DA003
5	废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洗涤塔 1 套 (硫酸+NaClO 作吸收剂)	30	DA004

##### (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分析

##### ①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DA001~DA006 排气筒数据，采用企业《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排口	43178	非甲烷总烃	0.43	0.019	50	/
			锡及其化合物	ND	/	1	/
			颗粒物	ND	/	20	/
DA002 排气筒	排口	28266	非甲烷总烃	0.42	0.012	50	/
			锡及其化合物	ND	/	1	/
			颗粒物	ND	/	20	/
DA005 排气筒	排口	42896	锡及其化合物	ND	/	1	/
			硫酸雾	0.53	0.023	5	/
DA006 排气筒	排口	16973	氨气	3.68	0.061	10	/
DA003 排气筒	排口	31852	硫化氢	0.02	6.37*10 <sup>-4</sup>	/	1.3
			氨	3.6	0.114	10	/
			臭气浓度	199(无量纲)	/	15000(无量纲)	/
DA004 排气筒	排口	31822	硫化氢	0.016	5.09*10 <sup>-4</sup>	/	1.3
			氨	3.64	0.109	/	/
			臭气浓度	112(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氨气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747-2020）表 3 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采用《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2024.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375	0.2045	0.20225	0.203	0.5	达标

9	非甲烷总烃		0.58	0.64	0.48	0.48	2.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ND	0.3	达标
	氨		0.04	0.12	0.14	0.11	1.0	达标
	硫化氢		ND	0.003	0.004	0.0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5	11	2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747-2020）表 4 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③厂区内无组织达标分析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用《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数据，监测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3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	厂房门外 G5	0.71	6.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18 现有项目（三期）气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三期）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工业粉尘	3.836	/	达标
	氮氧化物	0.207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2875	0.2678	达标
	硫酸雾	1.3486	0.1987	达标
	氨	1.129	0.52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	达标

注：/\*实际检测中该污染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折算；废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量不纳入实际排放量核算。

## 4.2 废水

### (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电镀废水、研磨废水、划片废水、废气洗涤水、回用后纯水系统排水，其中电镀废水经絮凝

沉淀，污泥浓缩后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蚀刻线废水经配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排放。全厂共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一个清下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129600t/a 和生产废水 940464t/a 汇合后接管市政管网。

(2)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三期）生产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年07月 22日	工业废水总 排口	pH值	7.7	除pH无量纲外 , 单位mg/L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50	达标
		悬浮物	7		20	达标
		石油类	ND		1.0	达标
		铜	0.05		0.3	达标
		锡	ND		/	达标

注：/\*实际检测中该污染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折算。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监测浓度值均同时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747-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实际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工业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300462t。污染因子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 2-20 现有项目（三期）废水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评价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40464	300462	达标
	pH值	6~9	7.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595	4.207	达标
	悬浮物	17.854	2.103	达标
	石油类	/	/	达标
	铜	0.0674	0.015	达标
	锡	/	/	达标

注：/\*实际检测中该污染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折算。

(3) 噪声

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例行监测》（检测公司：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表 2-21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风速	夜间	风速
2024.10.30	N1 东厂界外 1m	49	2.1	44	2.2
	N2 南厂界外 1m	52			
	N3 西厂界外 1m	59			
	N2 北厂界外 1m	57			
执行标准	/	65	/	55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第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批 复量（固废 产生量）	2024年实 际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 固废	900-404-06	13	11.07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900-249-08	5	1.3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油抹布		900-041-49	1	/	未单独统计油抹布产生量，包含在 23 项内一同处置
4	电镀污泥(含水率 80%)		336-063-17	80	22.87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	电镀废液		336-063-17	1	0	2024 年未产生，1-2 年产生一次
6	退锡废液		336-066-17	20	4.95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	废油墨		900-253-12	5	0	企业无油印生产工艺，未产生
8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900-041-49	23.05	9.51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4	0	两年产生一次，2024 年未产生
11	废电池		900-052-31	1	0.83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	锡泥		336-059-17	4	0.8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	含有环氧树脂的下脚料		900-045-49	100	30.14	江阴市浩丰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
14	废滤芯		900-041-49	8	0	包含在 23 项滤芯内一同处置
1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9	4.01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	除胶废液		900-404-06	4	0.94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	碱性蚀刻废液		397-004-22	156*	132.9	昆山中环实业有限公司
18	退镀废液		336-066-17	15	0	未单独统计退镀废液产生量，包含在 2 项退锡废液内一同处置
19	废酸		900-349-34	1.02	3.9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20	蒸发结晶		397-051-22	0*	0	不再产生
21	蚀刻线污泥		397-051-22	35	0.8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	蚀刻保养废抹布		900-041-49	1	0	2024 年未生产蚀刻产品，未产生蚀刻保养废抹布
23	石英砂滤料、滤芯、MBR 膜、UF 膜、RO 膜、压滤机滤布		900-041-49	9.8	9.0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4	废气填料（拉西环）		900-041-49	0.5	0	2024 年未生产 FCLGA 产品，相关危废未产生
25	废焊接剂		900-404-06	0.1	0	
26	废清洗剂		900-404-06	16*	0	
27	实验室废液		900-041-49	0.005	0	
29	在线仪废液		900-349-49	2	0	
30	废银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	0.315	收集外售
31	废品		900-099-S59	2	216.77	收集外售
32	废滤芯		900-009-S59	9	8.2	收集外售
33	废活性炭		900-008-S59	6	5.5	收集外售

34	干燥剂		900-005-S59	3.3	3	收集外售
35	研磨污泥		900-099-S07	200	100.06	收集外售
36	废环氧树脂		900-099-S59	600	178.75	收集外售
3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00	500	环卫所清运

注：\*碱性蚀刻废液、蒸发结晶、废清洗剂已通过固废变动说明变更，废环氧树脂已做论证更新为一般固废，附专家意见。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三期)项目批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1	在建/拟建(四期)项目批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2	2024年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总量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	水量	940464	642200	300462	达标
	COD	37.595	25.69	4.207	达标
	SS	17.854	12.2	2.103	达标
	铜	0.0674	0.046	0.015	达标
	BOD <sub>5</sub>	/	5.78	/	达标
	石油类	/	0.06	/	达标
	锡	/	0.002	/	达标
生活污水	水量	129600	230400	/	/
	COD	64.80	80.64	/	/
	SS	25.92	46.08	/	/
	氨氮	3.24	5.76	/	/
	总磷	0.52	0.92	/	/
废气	工业粉尘	3.836	2.613	/	达标
	氮氧化物	0.2079	/	/	/
	非甲烷总烃	5.2875	4.18	0.2678	达标
	硫酸雾	1.3486	1.782	0.1987	达标
	氨	1.129	/	0.52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0.0165	/	达标
	氯化氢	/	0.3732	/	/
	二甲苯	/	0.0246	/	/
	VOC	/	0.528	/	/
	甲基磺酸	/	0.4759	/	/
	氟化物	0.0009177	/	/	/

固废	危险 固废	废有机溶剂	13	5	11.07	/
		废机油	5	5	1.32	/
		油抹布	1		0	/
		电镀污泥(含水率80%)	80	100	22.87	/
		电镀废液	1	6	0	/
		退锡废液	20		4.95	/
		废油墨	5	1	0	/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23.05	8	9.51	/
		废矿物油包装桶				/
		废日光灯管	4	/	0	/
		废电池	1	/	0.83	/
		锡泥	4	/	0.8	/
		含有环氧树脂的下脚料	100	/	30.14	/
		废滤芯	8	/	0	/
		废离子交换树脂	9	/	4.01	/
		除胶废液	4	/	0.94	/
		碱性蚀刻废液	156*	/	132.9	/
		退镀废液	15	/	0	/
		废酸	1.02	/	3.9	/
		蚀刻线污泥	35	/	0	/
		蚀刻保养废抹布	1	/	0.8	/
		石英砂滤料、滤芯、MBR膜、UF膜、RO膜、压滤机滤布	9.8	/	0	/
		废气填料(拉西环)	0.5	/	9.02	/
	废焊接剂	0.1	/	0	/	
	废清洗剂	16*	/	0	/	
	实验室废液	0.005	/	0	/	
	在线仪废液	2	/	0	/	
	废活性炭	/	11	/	/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银浆	2	1	0.315	/
	废品	2	/	216.77	/	
	废滤芯	9	/	8.2	/	

		废活性炭	6	/	5.5	/
		干燥剂	3.3	/	3	/
		研磨污泥	200	140	100.06	/
		废环氧树脂*	600	600	178.75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00	1000	500	/

注：\*1、批复量来源于最近一期项目《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FCLGA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

\*2、实际排放量引用近年度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碱性蚀刻废液、蒸发结晶、废清洗剂已通过固废变动说明变更，废环氧树脂已做论证更新为一般固废，附专家意见。

##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可见，项目已经落实了环评阶段的各项环保措施。

公司建有环保值班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组成员及巡查范围，责任制度落实较好；建有环保设备、排口设施、环保管理制度，对设备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设置三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管理规定，各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较好；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风险事故。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320583-2024-2416-M。公司 2022 年受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处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级，公司为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sub>2</sub> 浓度上升 13.3%，PM<sub>10</sub> 浓度上升 13.0%，PM<sub>2.5</sub>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sub>3</sub> 评价值下降 2.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4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	160	170	0.0625	不达标

#####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 （一）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

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28μg/m<sup>3</sup>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sub>x</sub>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

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纳污河道吴淞江，水质为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引用《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地块 2024 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数据：

表 3-2 土壤监测点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测结果						GB3660 0-2018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超标情 况
		检 出 （ %）	检出样 品个数 /样品 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S1）		
					最小 值	最大 值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1	镉（mg/kg）	100	5/5	0.01	0.08	0.2	0.1	65	不超标
2	铅（mg/kg）	100	5/5	10	12	16	12	800	不超标
3	铜（mg/kg）	100	5/5	1	27	37	31	18000	不超标
4	镍（mg/kg）	100	5/5	3	22	30	26	900	不超标
5	汞（mg/kg）	100	5/5	0.002	0.084	0.104	0.074	38	不超标
6	砷（mg/kg）	100	5/5	0.01	7.17	10.4	9.1	60	不超标
7	六价铬 （mg/kg）	0	0/5	0.5	ND	ND	ND	5.7	不超标
<b>挥发性有机物</b>									
8	四氯化碳 （μg/kg）	0	0/5	1.3	ND	ND	ND	2800	不超标
9	氯仿（μg/kg）	0	0/5	1.1	ND	ND	ND	900	不超标
10	氯甲烷（μg/kg）	0	0/5	1.0	ND	ND	ND	37000	不超标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0	0/5	1.2	ND	ND	ND	9000	不超标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0	0/5	1.3	ND	ND	ND	5000	不超标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0	0/5	1.0	ND	ND	ND	66000	不超标
14	顺-1,2-二氯乙 烯（μg/kg）	0	0/5	1.3	ND	ND	ND	596000	不超标
15	反-1,2-二氯乙 烯（μg/kg）	0	0/5	1.4	ND	ND	ND	54000	不超标
16	二氯甲烷 （μg/kg）	0	0/5	1.5	ND	ND	ND	616000	不超标

续表 3-2 土壤监测点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测结果						GB3660 0-2018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超标 情况
		检出 ( %)	检出样 品个数 /样品 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S1)		
					最小 值	最大 值			
挥发性有机物									
17	1,2-二氯丙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1	ND	ND	ND	5000	不超 标
18	1,1,1,2-四氯乙 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10000	不超 标
19	1,1,2,2-四氯乙 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6800	不超 标
20	四氯乙烯 ( $\mu\text{g}/\text{kg}$ )	0	0/5	1.4	ND	ND	ND	53000	不超 标
21	1,1,1-三氯乙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3	ND	ND	ND	840000	不超 标
22	1,1,2-三氯乙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2800	不超 标
23	三氯乙烯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2800	不超 标
24	1,2,3-三氯丙烷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500	不超 标
25	氯乙烯 ( $\mu\text{g}/\text{kg}$ )	0	0/5	1.0	ND	ND	ND	430	不超 标
26	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9	ND	ND	ND	4000	不超 标
27	氯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270000	不超 标
28	1,2-二氯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5	ND	ND	ND	560000	不超 标
29	1,4-二氯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5	ND	ND	ND	20000	不超 标
30	乙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28000	不超 标
31	苯乙烯 ( $\mu\text{g}/\text{kg}$ )	0	0/5	1.1	ND	ND	ND	1290000	不超 标
32	甲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3	ND	ND	ND	1200000	不超 标
33	间、对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570000	不超 标
34	邻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0	0/5	1.2	ND	ND	ND	640000	不超 标

续表 3-2 土壤监测点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	污染物项目	检测结果						GB3660	超标情
---	-------	------	--	--	--	--	--	--------	-----

号		检出 (%)	检出样品个数/样品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S1)	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b>半挥发性有机物</b>									
35	硝基苯 (mg/kg)	0	0/5	0.09	ND	ND	ND	76	不超标
36	苯胺 (mg/kg)	0	0/5	0.10	ND	ND	ND	260	不超标
37	2-氯酚 (mg/kg)	0	0/5	0.06	ND	ND	ND	2256	不超标
38	苯并[a]蒽 (mg/kg)	0	0/5	0.1	ND	ND	ND	15	不超标
39	苯并[a]芘 (mg/kg)	0	0/5	0.1	ND	ND	ND	1.5	不超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0	0/5	0.2	ND	ND	ND	15	不超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0	0/5	0.1	ND	ND	ND	151	不超标
42	蒽 (mg/kg)	0	0/5	0.1	ND	ND	ND	1293	不超标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0	0/5	0.1	ND	ND	ND	1.5	不超标
44	茚并[1,2,3-cd]芘 (mg/kg)	0	0/5	0.1	ND	ND	ND	15	不超标
45	萘 (mg/kg)	0	0/5	0.09	ND	ND	ND	70	不超标
<b>特征因子</b>									
46	pH (无量纲)	100	5/5	--	7.29	8.4	8.05	--	--
4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00	5/5	6.0	17	50	10	4500	不超标
48	锡 (mg/kg)	100	5/5	0.75	2.9	6.8	2.7	10000	不超标
49	氟化物 (mg/kg)	100	5/5	0.0025	617	698	691	10000	不超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2、锡、氟化物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b>表 3-3 第一次地下水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出 (%)	监测点样品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W1)	GB/T14848-2017 IV 类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b>重金属和无机物</b>									
1	砷 (μg/L)	66.7	3	0.3	ND	1.7	0.6	≤50	不超标
2	镉 (μg/L)	33.3	3	0.1	ND	0.2	ND	≤10	不超标
3	铜 (mg/L)	0	3	0.04	ND	ND	ND	≤1.50	不超标
4	铅 (μg/L)	66.7	3	1.0	ND	12.3	38.8	≤100	不超标
5	汞 (μg/L)	0	3	0.04	ND	ND	ND	≤2	不超标
6	镍 (mg/L)	0	3	0.007	ND	ND	ND	≤0.10	不超标
7	六价铬 (mg/L)	0	3	0.004	ND	ND	ND	≤0.10	不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 $\mu\text{g/L}$ )	0	3	1.5	ND	ND	ND	$\leq 50$	不超标
9	氯仿 ( $\mu\text{g/L}$ )	0	3	1.4	ND	ND	ND	$\leq 300$	不超标
10	氯甲烷 ( $\mu\text{g/L}$ )	0	3	0.13	ND	ND	ND	--	--
11	1,1-二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1200 <sup>①</sup>	不超标
12	1,2-二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4	ND	ND	ND	$\leq 40.0$	不超标
13	1,1-二氯乙烯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14	顺-1,2-二氯乙 烯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leq 60$	不超标
15	反-1,2-二氯乙 烯 ( $\mu\text{g/L}$ )	0	3	1.1	ND	ND	ND		
16	二氯甲烷 ( $\mu\text{g/L}$ )	0	3	1.0	ND	ND	ND	$\leq 500$	不超标
17	1,2-二氯丙烷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续表 3-3 第一次地下水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出 (%)	检出样 品个数/ 样品总 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 点 (W 1)	GB/T 14848 -2017 IV 类 限值	达标情 况
					最小 值	最大 值			
挥发性有机物									
18	1,1,2,2-四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1	ND	ND	ND	600 <sup>①</sup>	不超标
19	1,1,1,2-四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5	ND	ND	ND	900 <sup>①</sup>	不超标
20	四氯乙烯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leq 300$	不超标
21	1,1,1-三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4	ND	ND	ND	$\leq 4000$	不超标
22	1,1,2-三氯乙烷 ( $\mu\text{g/L}$ )	0	3	1.5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23	三氯乙烯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leq 210$	不超标
24	1,2,3-三氯丙烷 ( $\mu\text{g/L}$ )	0	3	1.2	ND	ND	ND	600 <sup>①</sup>	不超标
25	氯乙烯 ( $\mu\text{g/L}$ )	0	3	1.5	ND	ND	ND	$\leq 90.0$	不超标
26	苯 ( $\mu\text{g/L}$ )	0	3	1.4	ND	ND	ND	$\leq 120$	不超标
27	氯苯 ( $\mu\text{g/L}$ )	0	3	1.0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28	1,2-二氯苯 ( $\mu\text{g/L}$ )	0	3	0.8	ND	ND	ND	$\leq 2000$	不超标
29	1,4-二氯苯 ( $\mu\text{g/L}$ )	0	3	0.8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30	乙苯 ( $\mu\text{g/L}$ )	0	3	0.8	ND	ND	ND	$\leq 600$	不超标

31	苯乙烯 (μg/L)	0	3	0.6	ND	ND	ND	≤40.0	不超标
32	甲苯 (μg/L)	0	3	1.4	ND	ND	ND	≤1400	不超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0	3	2.2	ND	ND	ND	≤1000	不超标
34	邻二甲苯 (μg/L)	0	3	1.4	ND	ND	ND		不超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μg/L)	0	3	0.5	ND	ND	ND	2000 <sup>①</sup>	不超标
36	苯胺 (μg/L)	0	3	1.0	ND	ND	ND	7400 <sup>①</sup>	不超标
37	苯并[a]蒽 (μg/L)	0	3	0.5	ND	ND	ND	4.8 <sup>①</sup>	不超标
38	苯并[a]芘 (μg/L)	0	3	0.2	ND	ND	ND	≤0.50	不超标

续表 3-3 第一次地下水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出 (%)	检出样品个数/样品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W1)	GB/T14848-2017 IV 类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半挥发性有机物									
39	苯并[b]荧蒽 (μg/L)	0	3	0.5	ND	ND	ND	≤8.0	不超标
40	苯并[k]荧蒽 (μg/L)	0	3	0.5	ND	ND	ND	48 <sup>①</sup>	不超标
41	蒽 (μg/L)	0	3	0.5	ND	ND	ND	480 <sup>①</sup>	不超标
42	二苯并[a, h]蒽 (μg/L)	0	3	0.2	ND	ND	ND	0.48 <sup>①</sup>	不超标
43	茚并[1,2,3-cd]芘 (μg/L)	0	3	0.5	ND	ND	ND	4.8 <sup>①</sup>	不超标
44	萘 (μg/L)	0	3	1.0	ND	ND	ND	≤600	不超标
45	2-氯酚 (μg/L)	0	3	0.5	ND	ND	ND	2200 <sup>①</sup>	不超标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L)	66.7	3	0.01	ND	0.03	0.02	1.2 <sup>①</sup>	不超标
47	锡 (mg/L)	0	3	0.04	ND	ND	ND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									
48	铝 (mg/L)	100	3	0.009	0.023	0.038	0.058	≤0.50	不超标
49	氯化物 (mg/L)	100	3	0.007	9.9	21.1	29.5	≤350	不超标
50	氨氮 (mg/L)	100	3	0.025	0.091	0.272	0.242	≤1.5	不超标
51	硫化物 (mg/L)	0	3	0.005	ND	ND	ND	≤0.1	不超标
52	氟化物 (mg/L)	100	3	0.006	0.306	0.346	0.373	≤2.0	不超标
53	硝酸盐 (mg/L)	0	3	0.004	0.019	0.032	0.096	≤30	不超标
54	铁 (mg/L)	0	3	0.01	ND	ND	0.01	≤2.0	不超标
55	锰 (mg/L)	100	3	0.01	0.12	0.88	0.09	≤1.5	不超标

续表 3-3 第一次地下水检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出 (%)	检出样品个数/样品总数	检出限	监测点		对照点 (W1)	GB/T14848-2017 IV 类限值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b>《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常规指标</b>									
56	钠 (mg/L)	100	3	0.03	28.9	51.5	91.8	≤400	不超标
57	硒 (μg/L)	0	3	0.4	ND	ND	ND	≤100	不超标
58	色度 (度)	100	3	5	<5	<5	<5	≤25	不超标
59	臭和味	0	3	--	无	无	无	无	不超标
60	浑浊度 (NTU)	100	3	--	22	92	65	≤10	均超标
61	肉眼可见物	100	3	--	较少	较多	较多	无	均超标
62	总硬度 (mg/L)	100	3	5.0	284	488	354	≤650	不超标
6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	3	--	396	725	638	≤2000	不超标
64	挥发酚 (mg/L)	0	3	0.0003	ND	ND	ND	≤0.01	不超标
6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	3	0.05	ND	ND	ND	≤0.3	不超标
66	耗氧量 (mg/L)	100	3	0.1	1.0	2.0	1.8	≤10	不超标
6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66.7	3	0.003	ND	0.008	0.008	≤4.8	不超标
68	pH 值 (无量纲)	100	3	--	7.4	7.8	7.6	5.5≤pH<6.58.5<pH≤9.0	不超标
69	碘化物 (μg/L)	66.7	3	2.5	21.0	382	10.0	≤500	不超标
70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mg/L)	100	3	0.018	34.2	184	133	≤350	不超标
71	锌 (mg/L)	0	3	0.009	ND	ND	ND	≤5.00	不超标
72	氰化物 (mg/L)	0	3	0.002	ND	ND	ND	≤0.1	不超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2、“①”表示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企业在绿化区域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监测点（S1），一个地下水对照监测井（W1），

并在厂区内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和3个地下水监测井，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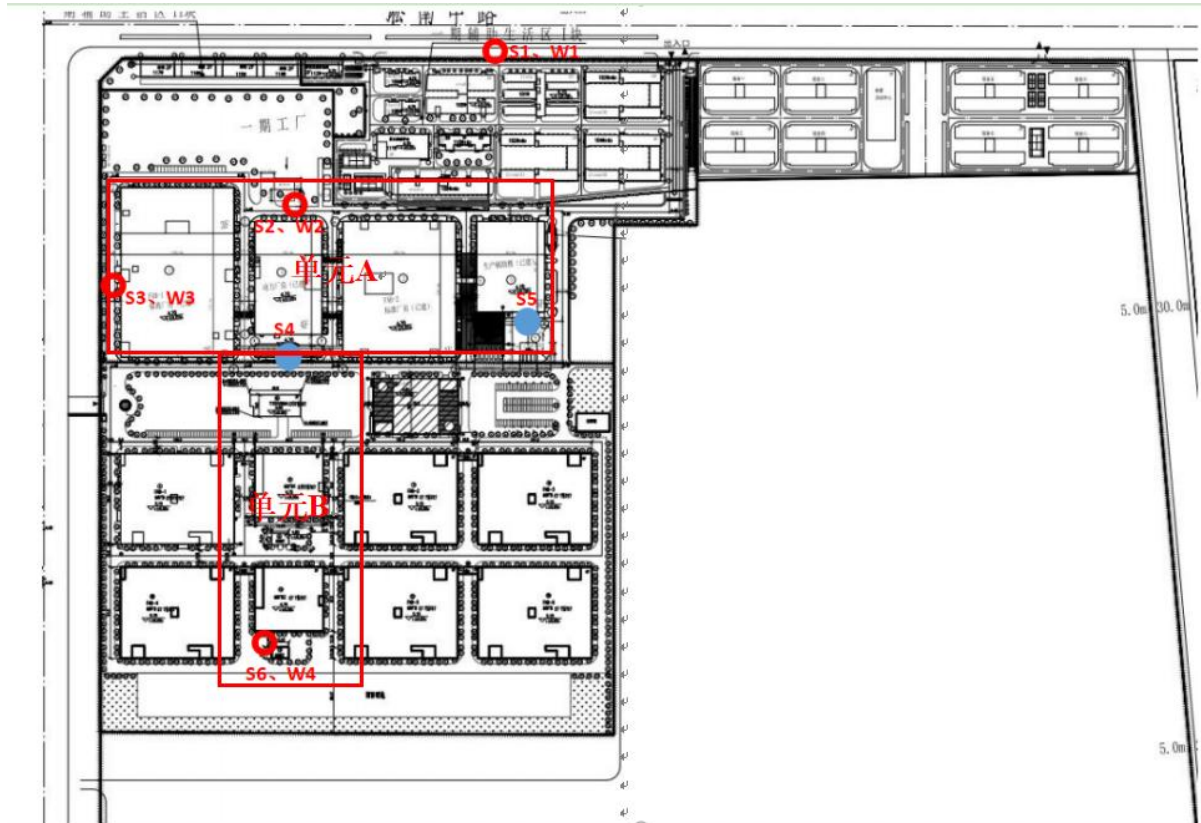


图 3-1 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引用《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地块 2024 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论：

**土壤检测结果表明：**

氟化物、锡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其他项目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他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一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其中所有点位的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超 IV 类水标准，达 V 类水标准。其余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所有监测点的浑浊度、肉眼可见物、W4 点位的碘化物超 IV 类水标准，达 V 类水

标准。其余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通过本次监测结果可知本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良好，地下水监测中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的因子为肉眼可见物、浑浊度、碘化物，均为地下水常规因子，不是本项目识别出来的关注污染物，由企业生产过程造成的可能性较小。企业离河流近，浅层地下水受地表水影响较大，可能是造成这些项监测因子超标或异常的原因。又因企业周边均为工厂，也可能和周边地下水环境有关。

因此，建议在后续监督性监测工作中，关注超标和异常因子的变化趋势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也应做好日常隐患排查，防止造成进一步污染。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日月光职工宿舍区	/	日月光职工宿舍区	日月光职工宿舍区	二类区
	奥园誉景澜庭	北	60	1443 户/5050 人	
	亭林高级中学	北	60	2000 人	
	千灯桑园幼儿园	北	200	2000 人	
	海伦堡云璟台	北	330	1215 户/4253 人	
	颐和天樾花园	北	340	1524 户/5334 人	
	华府天地·晶园（在建）	东北	255	391 户/1369 人	
	乐创家园 碧桂园世纪城、千灯碧 桂园豪景园	西北	180 290	180 户/630 人 3768 户/12000 人	
水环境	吴淞江	北	4800	中河	IV类水体
	河道	东	400	小河	
	河道	北	300	小河	
	河道	西	800	小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 废气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见表 3-5。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施工扬尘	TSP	500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中限值
	PM <sub>10</sub>	80	

#### (2) 运营期

本项目新建危险品库 A，运营期正常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 2. 废水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来源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190
	TN		55
	氨氮		48
	TP		6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3. 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 (2) 运营期

根据昆山市《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号）千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本项目位于3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3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类

####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不使用自来水，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转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大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定量分析；不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个占地面积 7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50m<sup>2</sup> 的危险品库 A。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地块上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回填、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设备产生的尾气和装修废气。各类运输车辆，以及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废气产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施工过程中对当地大气造成影响的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不仅与气候条件有关，还与施工管理措施有关，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3 号）的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需对施工期扬尘进行污染防治及管控。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总之，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内容：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地表水造成油污染。砂石料冲洗废水中悬浮物含量较高，不处理直接排放会引起地表水浑浊。此外，雨水对施工场地上物料、机械冲刷形成的径流也含有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根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水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回用水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施工废水回用可行性：

①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的施工废水水质完全可以满足地面冲洗水用水水质要求；

②根据《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可知，混凝土拌和用水包括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和海水等，本施工废水中来自水泥、外加剂所带入的极少量离子（ $\text{Ca}^{2+}$ 、 $\text{Na}^{+}$ 、 $\text{K}^{+}$ 、 $\text{OH}^{-}$ 和  $\text{SO}_4^{2-}$ ）对低标号混凝土质量完全不会构成影响，只要回用前对处理的废水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按照一定比例的配比添加外加剂以满足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使用的情况下，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的施工废水水质能够达到低标号混凝土用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混凝土搅拌完全可行，既节约了成本，又降低了环境污染影响。

此外，道路施工时，雨水冲刷施工现场，雨水径流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短暂性的影响河水水质；钻孔桩施工采用的泥浆护壁，在其循环过程中也将会有泥浆滴落水中，增加河水中的泥沙；类比调查同类施工项目对河道影响程度，水域施工过程水体的悬浮物浓度约 80~160mg/L 之间，短期内会使河道水质恶化，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

(2) 施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5dB（A）之间。为减少施工的噪声影响，项目拟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

（1）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固定式硬质围栏；

（2）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3）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全设置，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 22:00~次日 6:00 的运输量，并避开居民区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

（5）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环境纠纷。本项目由于施工时间较短，建筑物较少，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加设遮蔽物，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等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区域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废气土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委托回收单位处置，回收单位使用运土卡车将建筑垃圾、废弃土方运走，分类处置回收利用。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暂存区需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存放，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

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

①施工方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等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

	<p>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p> <p>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p> <p>③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④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p> <p>⑤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⑥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p> <p><b>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拟建项目的建设将使土地裸露面积的增大，为保护建设地生态环境，减少工程施工给局部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1) 汽车尾气</p> <p>项目厂内装卸、转运采用电动叉车，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运输车辆进出运行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sub>x</sub> 和烃类。由于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p> <p>(2) 存储废气</p> <p>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考虑到储存的液体化学品部分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极少量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物料在仓库存储的时间较短，且不涉及储罐等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对该部分废气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及进一步预测分析。</p> <p><b>4.2.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从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排风机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85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dB（A）	运行时段
	X	Y	Z			
排风机	460	135	1.2	85	减振	昼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贡献值	22	24	34	35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物料均为桶装，储存及外运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者灌装，暂存期间不会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此过程无固废产生。

本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4.5 地下水、土壤

拟建设项目运营期贮存多种危险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根据责任书要求，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对本企业用地化学品，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厂区贮存区必须地面硬化，防止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应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贮存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分区	厂内分区	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品库 A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根据关于公布《苏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函（苏环防字〔2019〕

23号)，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已被列入昆山市土壤环境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每年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可有效监控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

##### 4.7.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危险品库 A 储存乙醇（无水）、异丙醇、双氧水、硫酸、盐酸、电解退镀液 EBS-100、XY-C70 补充液等风险物质。

#####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扩建危险品库 A 项目，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危险品库一、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无依托关系，不在一个风险单元。本次风险评价分析不列举与本次扩建无关的风险单元事项。故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仅以本次扩建仓库项目核算最大暂存量。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 Q < 10；② 10 ≤ Q < 100；③ Q ≥ 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5。

表 4-5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分布地点	名称	判断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险品库 A	乙醇（无水）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4.734	500	0.009468
2		异丙醇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异丙醇	0.395	10	0.0395
3		双氧水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438	50	0.00876
4		硫酸 95~9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硫酸	2	10	0.2
5		盐酸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盐酸 (>37%)	0.0072	7.5	0.00096
6		电解退镀液 EBS-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25	50	0.005
7		XY-C70 补充液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08	50	0.0216
$\sum qn/Qn: Q < 1$						0.285288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7.3 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品库 A	乙醇（无水）、异丙醇、双氧水、硫酸、盐酸、电解退镀液 EBS-100、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XY-C70 补充液			
2		双氧水	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 (1)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完成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320583-2024-2416-M。公司 2022 年受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处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级，公司为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根据《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公司已设有废水站缓冲池容积 7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容积 900m<sup>3</sup>、总容积 1600m<sup>3</sup>，可以满足公司发生事故的消防尾水的收集。

公司设有 3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废水排放口。雨水阀门平时关闭，前 15 分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由泵控制外排。公司缓冲池与初期雨水池通过水泵联通，事故应急池与缓冲池通过水泵联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打开缓冲池、事故应急池水泵，事故废水先经由初期雨水池收集进入缓冲池，若缓冲池容积不足以容纳事故废水，则打开事故应急池水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防堵效果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废水不会通过外部管网进入周围水体。

##### (2)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新建危险品库 A 占地面积 750m<sup>2</sup>，危化品分区贮存，本项目拟设置排风扇，增加空气的流动，以减少易燃、易爆气体的聚集；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等安全设施，不选择和采用当前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设备。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均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

②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③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

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1、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2、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3、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④企业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 10.2.2 中的相关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⑤事故废水三级防控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液、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a 第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险品库 A 储存乙醇（无水）、异丙醇、过氧化氢、硫酸、盐酸、电解退镀液 EBS-100、XY-C70 补充液，均为液态物质，为防止物料泄漏引发小范围火灾，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仓库内部拟设导流沟、集液池，有效阻拦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溢流出风险单元。

b 第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内部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断阀，雨污管网与事故池处管网间设置切换阀门。

c 第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新建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330m<sup>3</sup>，用于暂存事故废水。能够处理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无法及时有效处理的废水，应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本项目单个包装容器取0.025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主要为消防尾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计算本项目消防尾水量，计算厂房(企业仓库属于甲类)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计算结果303m<sup>3</sup>（35\*3600\*3/1000\*0.8=302.4 m<sup>3</sup>，取303m<sup>3</su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eta$$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事故消防废水用量按10L/s（室内）+25L/s=35L/s计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3h）

η——消防水损耗率，%；（本项目消防水损耗率取20%）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取雨水管道可容纳尾水量约0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取0；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1097.1/127.3 = 8.6$$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1097.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127.3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sup>2</sup>；约为0.303公顷（按仓库区域除绿化外的面积计算）；

$$V_5 = 10qF = 10 \times 8.6 \times 0.303 = 26\text{m}^3。$$

因此，事故废水收集池容积为：（0.025+303m<sup>3</sup>-0m<sup>3</sup>）+0+26m<sup>3</sup>=330m<sup>3</sup>。企业应设

置不小于 33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满足要求消防尾水收集要求。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a. 建立可靠的安全生产体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b. 建立完善的储运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危险品的运输、存贮和使用将严格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运输过程应防晒防雨淋。运输人员须懂得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需备有橡胶手套、防护眼镜，还应有发生异常情况的消防工具。搬运时应小心轻放，防止破损。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 **4.7.5 结论**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事故，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4.8 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危险品库 A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品库 A（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 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千灯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2、加强通风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隐患，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切断控制阀，设置事故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染雨水、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 4、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5、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有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3、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4、信息公开制度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岗位风险应急卡，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项目（新建仓库）》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工业粉尘	3.836	3.836	2.613	0	0	6.449	0
		氮氧化物	0.2079	0.2079	/	0	0	0.2079	0
		非甲烷总烃	5.2875	5.2875	4.18	0	0	9.4675	0
		硫酸雾	1.3486	1.3486	1.782	0	0	3.1306	0
		氨	1.129	1.129	/	0	0	1.129	0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0.019	0.0165	0	0	0.0355	0
		氯化氢	/	/	0.3732	0	0	0.3732	0
		二甲苯	/	/	0.0246	0	0	0.0246	0
		VOC	/	/	0.528	0	0	0.528	0
		甲基磺酸	/	/	0.4759	0	0	0.4759	0
		氟化物	0.0009177	0.0009177	/	0	0	0.0009177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9600	129600	230400	0	0	360000	0
		COD	64.80	64.80	80.64	0	0	145.44	0
		SS	25.92	25.92	46.08	0	0	72	0
		氨氮	3.24	3.24	5.76	0	0	9	0
		总磷	0.52	0.52	0.92	0	0	1.44	0
	生产废水	水量	940464	940464	642200	0	0	1582664	0
		COD	37.595	37.595	25.69	0	0	63.285	0
		SS	17.854	17.854	12.2	0	0	30.054	0
		铜	0.0674	0.0674	0.046	0	0	0.1134	0
		BOD5	/	/	5.78	0	0	5.78	0
		石油类	/	/	0.06	0	0	0.06	0
		锡	/	/	0.002	0	0	0.002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13	13	5	0	0	18	0
废机油		5	5	5	0	0	11	0	
油抹布		1	1		0	0		0	
电镀污泥(含水率 80%)		80	80	100	0	0	180	0	
电镀废液		1	1	6	0	0	27	0	

退锡废液	20	20		0	0		0
废油墨	5	5	1	0	0	6	0
废化学品包装 容器	23.05	23.05	8	0	0	31.05	0
废矿物油包装 桶				0	0		0
废日光灯管	4	4	/	0	0	4	0
废电池	1	1	/	0	0	1	0
锡泥	4	4	/	0	0	4	0
含有环氧树脂 的下脚料	100	100	/	0	0	100	0
废滤芯	8	8	/	0	0	8	0
废离子交换树 脂	9	9	/	0	0	9	0
除胶废液	4	4	/	0	0	4	0
碱性蚀刻废液	156	156	/	0	0	156	0
退镀废液	15	15	/	0	0	15	0
废酸	1.02	1.02	/	0	0	1.02	0

	蚀刻线污泥	35	35	/	0	0	35	0
	蚀刻保养废抹布	1	1	/	0	0	1	0
	石英砂滤料、滤芯、MBR膜、UF膜、RO膜、压滤机滤布	9.8	9.8	/	0	0	9.8	0
	废气填料（拉西环）	0.5	0.5	/	0	0	0.5	0
	废焊接剂	0.1	0.1	/	0	0	0.1	0
	废清洗剂	16	16	/	0	0	16	0
	实验室废液	0.005	0.005	/	0	0	0.005	0
	在线仪废液	2	2	/	0	0	2	0
	废活性炭	/	/	11	0	0	11	0
一般固废	废银浆	2	2	1	0	0	3	0
	废品	2	2	/	0	0	2	0
	废滤芯	9	9	/	0	0	9	0

	废活性炭	6	6	/	0	0	6	0
	干燥剂	3.3	3.3	/	0	0	3.3	0
	研磨污泥	200	200	140	0	0	340	0
	废环氧树脂	600	600	600	0	0	120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00	1000	1000	0	0	20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